

关于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北京市京师（福州）律师事务所经贵司委托，指派本所夏欣妍律师、汪琪蓓律师出席了贵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公司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陈述是真实、有效和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的前提下，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特别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会议材料的《签收回执单》等）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全部真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已提前二十日以书面的方式向股东作出通知。

2.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表决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福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为:1.表决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表决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表决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表决通过《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5.表决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6.表决通过《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表决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二)表决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三)表决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四)表决通过《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五)表决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六)表决通过《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赞成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七)表决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赞成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顺颂

商祺

北京市京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夏欣然 汪琪薇

2025年5月22日